實際居住證明

一、實際居住人口數如下表，計　　人：

姓　　名		身　分　證　字　號	出　生　年　月　日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
二、茲證明上表所列人員於 111 年 9 月 18 日震災發生時居住於下列地址

花蓮縣　　鄉（市）鎮（區）　　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

巷　　弄　　號之毀損房屋。

特此證明

村里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並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